

CCTV 1

案例精选
小撒信箱
说法档案

今日说法

JINRISHUOFA

2009 1

播出时间CCTV-1每天12:3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今日说法 ① 2009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主编：王新中 何淑文

编委：王新中 何淑文

吕莹 沙龙

孙震博 李季春

王宝卿

编务：王莹 李海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今日说法.2009.1/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7-81139-489-4

I.今… II.中… III.①电视节目—解说词—中国—当代 ②案例—分析—中国 IV.I235.2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6281 号

今日说法 2009.1
JIN RI SHUO FA 2009.1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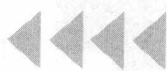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7.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2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81139-489-4/D·406
定 价:18.00 元

网 址: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案例精选

莫须有的大学梦	(1)
代签的保险	(7)
千年铁渣	(12)
“女子维权中心”调查	(16)
做局	(21)
一肾两命	(26)
坠楼的保姆	(31)
致命毒蜂	(36)
第五十一起报案	(41)
神秘的驾驶员	(45)
天降大奖送上门	(50)
王先生的烦心事	(55)





火起劳动课	(60)
血 疑	(65)
我拿什么拯救你	(69)
非常抓捕	(74)
她把幸福弄丢了	(78)
他是谁	(82)
冲动与惩罚	(86)
梦 碎	(91)



小撒信箱



..... (96)

(103)



说法档案





●播出日期:2008年11月2日

学生们满怀希望地上了重庆的一所大学,然而令他们没有想到的是,求学之梦开始的地方,也正是他们梦破灭的地方。这对于学生们来说,不仅仅是浪费了金钱,更重要的是耽误了他们的青春。他们是怎么被骗的呢?他们求学的权利是否得到了维护?

- ◆ 记者:刘欢 李伟
- ◆ 编辑:杜红
- ◆ 嘉宾:北京师范大学 劳凯声教授
- ◆ 主持人:撒贝宁



美丽校园 圆梦之地

小晴是一名 2007 年的高考生，熬过了高考后度日如年般的等待成绩的日子，她终于盼到了公布成绩的那一天。然而得知自己的成绩后，小晴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由于成绩不理想，没有达到大学的录取分数线，她落榜了。这对小晴来说，无异于人生旅程中的一次沉重的打击。

一天，正准备重新振作来年再考的小晴，意外地收到了一份大学录取通知书。也正是这份通知书，让小晴在惊喜的同时，还产生了一丝的疑惑，因为她在大学报考填写志愿时，并没有报考这所名为北京xxx商贸学院渝北校区的大学。惊喜之余，小晴的父母决定和小晴先去学校看一看。

他们来到了学校，当时学校有专人负责接待，并向学生和家长介绍学校的概况。该校的规模不小，教室宽敞明亮，住宿条件也很好，加上不错的硬件设施，让前来参观的家长一致认为，可以放心地把自己的孩子交给这样的学校。校长承诺，等到学生毕业时，学校会颁发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校长的这句话，更是给学生和家长吃了定心丸。

小晴和父母从学校回到家中，一家三口人商量的结果是，让小晴进入这所学校就读。小晴拿上了父母为她准备的第一年 8000 多元的学费和住宿费，满怀对大学美好生活的憧憬，高高兴兴地迈入了大学的校门。



入学后，小晴参加了学校为期 20 多天的军训。然而当军训结束，学生们回到学校时，却发现学校大门口悬挂的校牌不见了。慢慢地，小晴发现在这所学校里学习的学生，不单单是他们一所学校的。学校保安告诉他们，这个校园里属

于小晴所在学院的地方，只有一栋教学楼的几个教室和一栋宿舍楼，其余的地方全部属于另外的学校。这些细节虽然让小晴和同学们感到有些吃惊，但他们心里的顾虑很快就被汲取知识的渴望和对大学生活的新奇感所取代了。

小晴说，他们所在的学校当时有 100 多名学生，分了几个专业，第一学期刚开始时，开设了专业课和公共课，跟她想象中的大学生生活没什么两样。可没想到的是，1 个月 after，校长突然通知他们要搬家。



就这样,小晴与同学们拎着行李,跟着校长从重庆市区的最北边搬到了最南边的一所学校。新校园不仅比原来的面积小,宿舍和教室的条件也不像校长所称的比原来好。于是,同学们都感到很失望。可是经过校方的劝导后,学生们还是安顿了下来。半年时间过去了,小晴和同学们都还在安心地读书学习,到了2008年4月,期末考试前,校长通知大家,考试结束后,让同学们把东西全部整理好,统一放在微机室里,学校会派专人负责管理。起初,同学们认为暑假期间,校方将财物集中放置是为了便于看管,鉴于学校的考虑很周到,他们就按校长所说的去做了。可是9月开学之前,他们却收到了学校的通知,称学校再次搬了家,他们的行李已经被搬到了新的校区。对于校方这样的做法,同学们感到非常不满。

得知真相的数十名学生和家长聚集在校园里,他们情绪激动地说,自己交了昂贵的学费来上大学,可现在这个所谓的学校,既没有教室,也没有课本,甚至连授课老师的踪影都见不着,不仅正常的教学活动没法开展,就连最基本的生活条件也得不到保障。

不满之余,当学生按照学校提供的地址来到新的校区之后,他们发现这里的情况让他们实在难以接受。教室走廊里堆满了垃圾,根本没人清理,而且个别楼层还在装修,环境非常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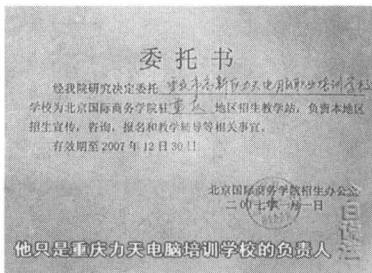
男女学生混住在一栋宿舍楼里,一层住的是女生,楼上住的就是男生。更有甚者,据同学们反映,在一些宿舍还出现了既有男生住,又有女生住的情况。一栋楼里只有一个浴室和洗手间,有时女生在里面洗澡,经常会有不知情的男生进来洗漱。住在这里时,同学上课是分昼、夜班的。晚上上通宵课的同学,只能白天睡觉。除了住宿条件差以外,搬到这里后,学校也不再正常上课了,这是让同学们最不能忍受的。同学们开始议论纷纷,在议论之中,有同学说出了另外一个耐人寻味的情况。

一位名叫小雪的同学称,2008年暑假同学们都回家了,她却被学校留下来帮忙招新生。她主要负责按照校长提供的一份电话号码名单,给2008年新参加高考的学生打电话,通过电话沟通,宣传学校,摸清考生的家庭地址,然后就寄发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学校让不少学生在暑期干这样的工作。小雪

学生参加 “游击队”



施展骗术 招新生



向新生介绍的招生简章上,学校的名字变成了“中国科技学院”,而不是北京的那所商务学院,但校长和学校的主要领导却并没有变。除了招生简章做了手脚外,学校还准备了一些材料,把家长可能提到的问题和答案都详细地规定好,如果学生问到学校的性质以及毕业以后发什么样的文凭,就要说学校名称是“中国科技学院重庆校区”,毕业时发放国家承认

的文凭,而且毕业后还包工作分配等,直至回答到对方满意为止。

学校要求参加这项工作的学生打电话时的态度应该饱满、热情,音调适度,口齿清楚,小雪说,参加过招生的同学大概有七八十人,每天大概要打好几百个电话。知道了这些事情后,同学们认为,正规的大学应当不会采取这种推销式的招生方法。于是,他们便开始质疑起了这所学校到底有没有办学资质。

于是,同学和家长们聚集在校园里想讨个说法,后来,学校校长终于出现在了学生和家长的面前。这位姓刁的校长称,自己只是重庆力天电脑培训学校的负责人,是北京的那所商务学院委托他在重庆招生的,北京的那所商务学院的确也是存在的。

教委的工作人员说,重庆力天电脑培训学校只是一所职业培训学校,是不能招收大学生的,而像他们承诺的那样,发放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更是不可能的。“不可能”三个字让小晴及同学们的大学梦彻底破灭了。然而气愤之余,大部分学生却不敢把得知的实情告诉父母,他们怕父母伤心,因为毕竟是拿着父母的血汗钱在读书。

教委的工作人员还告诉记者,非法招生的重庆力天电脑培训学校是在当地劳动部门注册的,当地劳动局是该校的上级主管部门。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称,重庆力天电脑培训学校是2006年审批的,2008年4月29日因其办学不规范,高新区劳动局撤销了该校。最终,重庆力天电脑培训学校违法违规招生的事情还是得到了当地教育部门和劳动部门的重视,因为此事牵涉的学生有上百名之多。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重庆力天电脑培训学校对学生们进行了赔偿,每名学生拿到了3000元的退款,而且教育部门将那些仍有求学愿望的学生统一安排到了正规大学的成人教育部或者自学考试的相关专业。2008年9月底,小晴和小雪重新开始了她们的大学生活。



主持人:像我们刚才讲到的情况,一年之内搬了3次家,校名来回地更改,而且课程安排到最后就不再安排了,甚至学生都参与到学校的招生工作中,您认为学校这样做正常吗?

劳凯声:这是非常不正常的。按照法律规定,一所民办学校,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必须有固定的场所、固定的设备等。一般来说,一个办学机构的校名应该是唯一的,如要更改名称,必须要经过原审批机关审批。按照法律的规定,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学生必须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考试或者成人高校招生统一入学考试。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并不是以广告的形式散发一下就可以实现的。

主持人:作为学生家长,应当如何判断一所学校是不是正规的?

劳凯声:可以通过上网查询几个问题,第一,学校是否是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的主管部门正式审批,颁发了办学许可证?第二,主管部门在审批该所学校的时候,赋予了该校什么权利,如学校是否有颁证权?是否只有助学权利?因为相当一部分民办教育机构只有助学权,也就是说学生毕业后,可以选择参加国家举办的自学考试,从而获得毕业证书,学校自身是不能颁发学历文凭的。如果不能上网查询,也可以给当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打电话查询或者要求办学机构出示国家相应的办学许可证。

主持人:重庆力天电脑培训学校在劳动部门注册,这意味着该校有哪些方面的权利?

劳凯声:劳动部门的批准,意味着该校能够做的事情就是进行职业培训,颁发相应的培训证书,但是不能颁发学历证书。颁发学历证书必须要由教育主管部门来审批,而不是劳动部门来审批。

主持人:学校耽误了学生的学习和前程,学校应当承担什么责任?相关部门对此



应做什么？

劳凯声：第一，可以通过行政途径解决，政府主管部门介入，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第二，如果办学者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但从整个社会的大环境来讲，教育市场的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而且政府的监管措施还不到位，相应的法律规定不健全，便于操作的程序性规定比较少。例如，劳动部门在2008年已经撤销了重庆力天电脑培训学校，但该校还在违法招生，这时，劳动部门应该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以避免违法行为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因此，加强政府的监督和管理也是当务之急。

主持人：教育对于一个国家和民族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教育上动手脚、骗人，损害的有可能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所以，针对这样的骗子，法律挥出的拳头应该更重一些。



公司提示:请您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后用钢笔填写本投保单,您必须在此投保单
有关事实,因为您与本公司之合约将以此些事实为根据,否则所签保单将告无效。如您不
是否重要或如何填写,请与本公司业务员联系。

第一部分

1. 投保人姓名 王立 身份证号码 32922410401664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1年
年龄 57 民族 汉 单身 ☐ 已婚 ☒ 职业 职业编码
(此内附请填明)

住址 (如无详细住址,请注明所属地区)
滨海县阜东南路328-2号 邮编 224100

电话号码(宅) 4103856 (办)

2. 被保险人姓名 王立 身份证号码 32922410401664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1年
年龄 57 民族 汉 单身 ☐ 已婚 ☒ 职业 职业编码
(此内附请填明)

代签的保险

邮编 224500

●播出日期:2008年11月11日

姐姐买了保险,索赔时却被拒绝;妻子也买了保险,退保时也被拒绝。同样的情形,不同的解释,让保险消费者一头雾水。这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他们能否解开心里的疑惑?

- ◆记者:乔林 鄢琳
- ◆编辑:李文辉
- ◆嘉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刘俊海教授
- ◆主持人:张绍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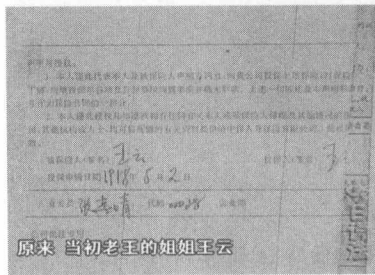
欢欢喜喜 买保险

家住江苏省滨海县的老王，这些年过得不太愉快，生活在他的眼中似乎就像一团乱麻，越理越乱。现如今，老王回忆起当年发生的事情，依然历历在目。

1998年4月的一天，老王正在家里忙活着，突然有人敲门。开门后，老王看到两位陌生的年轻人，他们还没等老王开口，就自报家门称自己是某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此时，老王心想，这保险是干什么的？保险业务员看到老王满脸的疑惑，便热情洋溢地开始介绍保险的好处。老王听着听着，就有些心动了。最后，老王决定掏钱买保险。



而老王说 当他拿到判决书的时候却感觉到



原来 当初老王的姐姐王云

当时老王的姐姐王云买了一份“88鸿利终身保险”，投保金额5万元，意味着如果王云死亡，她的家人可以获得5万元的保险金。老王给妻子李育兰买了一份“99鸿福终身保险”，如果李育兰死亡，家人则可获得1万元保险金。一转眼，时间到了2001年，真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年老王的姐姐王云不幸因患乳腺癌病故了。老王和姐夫一起办完了姐姐的后事，姐夫就回东北老家办事去了，临走时，姐夫委托老王去保险公司索要王云的保险金。可是，当老王到保险公司索赔的时候，却被保险公司拒绝了。

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是，王云在投保的时候已经知道自己身患癌症，并隐瞒了病情。老王对保险公司的这种说法表示很吃惊，他认为保险公司简直是无中生有，自己的姐姐买保险是在1998年的4月，那时医院诊断姐姐的身体只是有一些炎症。当时老王还征求了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意见，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满口答应这种情况投保是没有问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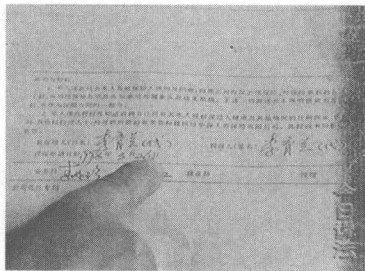
云里雾里 读判决

双方的分歧已经到了无法调和的地步，不久老王收到了一份保险公司书面的拒赔通知，保险公司称，王云的保险金不仅不能赔偿，而且当时缴纳的保险费也不予退还。老王却认为自己索赔是完全有理由的。2002年，王家将保险公司告到了滨海县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王云的保险赔偿金5.02万元，并且退还保费5万元。同年5月，人民法院作出了判决，拿到



判决书的老王有些不知所措,他感觉判决的内容很是莫名其妙。

原来,当初老王的姐姐王云在买那份保险时,保险单上的签字不是王云自己签的,而是由王云丈夫代签的。《保险法》规定代签名的行为是无效的行为,因此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不必支付保险赔偿金 5.02 万元,但应该退还王云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公司称,王云买的是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保险法》明确规定这类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合同无效。老王说,他不服判决的关键有两点:第一,保险业务员对《保险法》内容通晓的程度当然要比老百姓高得多。当时投保的时候问过保险业务员是否可以代签,保险业务员称(代签)符合规定,肯定有效,王家人作为投保人自然也就相信了保险业务员。现在人民法院判决认为代签行为无效,这个责任不应由投保人承担,而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第二,如果代签的行为无效,为什么保险公司在这些年中都没有找过被保险人,告知被保险人代签行为无效,应当完善手续。造成这一切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公司的业务员为了完成业绩而误导投保人,这个责任,理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判决结果令老王既疑惑又无奈,他突然想到自己给妻子李育兰买的保险也是自己代妻子签的字,按照人民法院对王云案件的判决,老王意识到自己手里的保险合同也应当是无效的。他和妻子商量后,准备找保险公司处理此事,以免将来引起麻烦。

疑惑未消 再添无奈

于是,老王夫妇到保险公司要求全额退保。然而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退保请求也被拒绝了。保险公司这次提出的理由让老王夫妇哭笑不得。保险公司称,保险合同虽然是老王代妻子签订的,但符合法律的规定,是有效合同。既然有效,当然不能退保。老王顿时感到自己好像陷入了无法自拔的迷宫,为什么《保险法》适用于姐姐,而不适用于自己家呢?为什么同样是代签的保险单,姐夫代姐姐签的就是无效的,而自己代妻子签的就成了有效的呢?

保险公司称,当时老王代妻子签字的时候,他妻子是在现场的,并且同意老王代签,所以这个代理行为是成立的,而当初老王的姐夫代姐姐王云签字时王云并不在场。老王说保险公司是狡辩,姐夫在签保单的时候姐姐也是在场的,姐夫代签的行为也是姐姐同意的了的。他代妻子签保单的情形和姐夫代姐姐签字的情形是完全一样



的,而保险公司的说法是前后矛盾的。于是,老王又将保险公司起诉到了法院,要求判决自己代妻子签的这份保险合同无效并退还保险费。

滨海县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得知李育兰的这份保险单是王道秉(老王)代签的,但是对这个行为李育兰没有提出过异议而且是认可的,因此王道秉的签字行为是有效的民事代理行为,所以这份保险单是有效的。人民法院驳回了李育兰和王道秉的诉讼请求。拿到这份判决后,老王彻底糊涂了。

记者希望就这两起案件的判决采访滨海县人民法院的相关人员,但是人民法院表示判决已经作出很久了,审判人员也已经发生了变动,不便再接受采访。而老王一家人觉得第二次判决不但没有解开他们的迷惑,反而让他们更加摸不着头脑了,难道他们对两份保险合同的判断真的是错了吗?

通过这两起案件,老王对买保险有了深深的体会。他始终觉得保险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对很多不懂保险法规的人来说非常不公平。



主持人:您如何看待人民法院对王云案件的判决?

刘俊海:双方当事人争论的一个重要焦点就是被保险人(王云)签合同是否在现场,这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我认为,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庭审调查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否能够形成一个环环相扣、滴水不漏的证据链条,如果足以认定被保险人(王云)在签约时的确在现场,而且同意自己的家人代签的话,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这样一个事实,并作出合同有效的判决;反之当然是合同无效。

主持人:老王是两份保险合同签订的见证者,然而现在面对两份状况相同,却存在着不同解释的保单,这让老王无法理解,所以老王得出结论,认为保险公司目前的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同时他觉得保险公司缺乏善意,保险公司只提对承揽业务有利的方面,而根本不考虑合同是否违背《保险法》,这完全就是保险公司给投保人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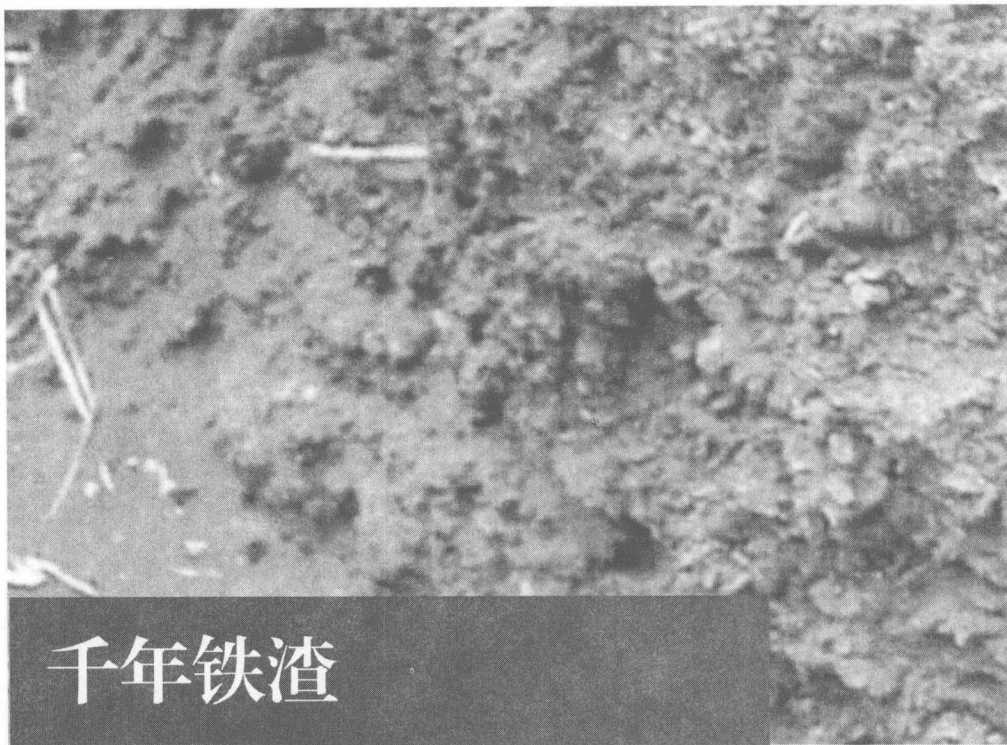
的陷阱,最后却由被保险人来承担责任,这实在是太不公平了。如何看待保险公司这种前后不一致的解释?

刘俊海:这种自相矛盾的做法实际上印证了当前某些保险公司存在的投保容易索赔难的现实。根源在于保险公司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而没有考虑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等保险消费者的合理、正当权益。

主持人:保险公司称,保险业务员的行为应当由保险业务员承担,和保险公司无关,这种说法能成立吗?

刘俊海:这个说法值得商榷。因为就保险公司和业务员之间的法律关系而言,存在的不仅仅是雇佣关系,而且还存在法律上的代理关系,也就是说,业务员在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的时候,业务员不是以自己个人的身份,而是以保险公司的身份签订合同,保险公司就应当承担自己选择的业务员为自己签订的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当然也包括各种有利的或者不利的后果。在对外关系中,也就是在被保险人、受益人、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的民事关系当中,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效的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地履行自己的义务;而在内部关系当中,如果业务员在卖保险时的确隐瞒了关于保险公司应当通知消费者的重要的事实情况,保险公司也应当先行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然后依据内部的雇用关系,再向这些并未尽勤勉义务的业务员行使追偿权。

主持人:保险业进入中国已经有20多年了,这20多年来,大家从对保险的陌生状态,逐步变成慢慢接受,保险消费者随着保险市场的不断成熟,也越来越成熟。但是无论怎么变化,诚信这张底牌是不能被抽掉的,如果抽掉这张底牌,最终受到伤害的一定是保险业本身。



千年铁渣

●播出日期:2008年11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龙安镇的好几个村子都有古人炼铁时遗留的铁渣。这些铁渣在农民眼里是既不能吃,也不能用的废物。然而,突然有一天,村子里来了一些收购铁渣的人,从此原本平静的村庄就再也没有平静过。他们究竟要做什么?

- ◆ 记者:王秀敏 李 鹏
- ◆ 编辑:王秀敏
- ◆ 嘉宾:中国政法大学 曲新久教授
- ◆ 主持人:张绍刚